

（上接 C13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中,50%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50%股份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340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T-6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承销商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jipo.cicc.com.cn/)完成在线相关资格审查。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具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监管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九)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3,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11.2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相应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披露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进行合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相关负责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将被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承诺。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管理的配售对象发行人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系统登录方式

(1)注册及信息准备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j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上(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准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验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申报: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蚂蚁集团——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机构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有列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下称“关联方”)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它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并参与本次网下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为:https://zcjipo.cicc.com.cn——蚂蚁集团——模板下载。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管理产品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列入清单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加盖公章或公章)。

③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申报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④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规定对其信息的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的 9:00-12:00 接听投资者电话,号码为 010-6533308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认购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将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事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参与为:https://ipo.uscc.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T+1)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申报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申报询价中的不同拟申购数量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把控申购行为,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询价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原因”,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4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4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3,000 万股。投资者未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行为,便于核查申报网下投资者资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资产规模核查”模块要求,网下投资者须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申报,否则无法录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信息的“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前,询价结束后不披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在发生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录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网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4.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或信息不一致的;或申报价格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4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后未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申报号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网下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权投资“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部分;

(2)当期申购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2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 5,000 元市值持有 1 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最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340 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回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T-3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下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值:

(1)若战略投资者应缴金额(按照网下金额为 45,000.00 元),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5,000.00 元)/发行价格;

(2)若战略投资者应缴金额(按照网下金额为 45,000.00 元),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网上回拨调整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A 股超额配售后可(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三)具体回拨安排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T-3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网下、网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超过 100 倍(含)),则从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按照网下,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按照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比为 10% RA;

2. 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比为 10% R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比为 10% RC。

(三)配售规则及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 A 类投资者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RA>RB>RC,调整原则: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剩余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的数量,则依次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的数量,则依次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除申购对象中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产生的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产生的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产生的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最大 C 类投资者有效